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36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18款夾層超過100平方公尺視為另一樓層之面積是否包含於夾層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面積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6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335659300號函。
- 二、按「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100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8款所明定，又該款之補充圖例1-18-(3)文字說明載明：「建築物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物者，其夾層面積仍按各棟各樓層分別檢討。」所詢於所謂「夾層」中之「管委會使用空間」及「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既已計入樓地板面積，「管委會使用空間」及「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之間如未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

電子文  
文騎



物，自應合計其樓地板面積檢討是否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100平方公尺。

三、另夾層留設出入口連通共同使用之走廊、梯廳、升降機間等有關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本署（前營建署）94年9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16845號函及97年12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21948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請依該等函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